**高雄醫學大學公共衛生學系**

**碩博士班研究生選定指導教授面談記錄**

研究生姓名：

學 號：

入學年度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教師姓名 |  |  |  |
| 簽名 |  |  |  |
| 日期 |  |  |  |

依高雄醫學大學健康科學院公共衛生學系碩、博士班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細則

* 本學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得指導本學系碩、博士班研究生。
* 每位碩、博士班研究生至多由兩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，其中一位應擔任主指導教授，且以本學系專任教師為限。
* 每位主指導教授指導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生每屆以 2 位名額為限，指導第 3 位應提 交系務會議討論通過；指導本系博士班研究生生每屆以 1 位名額為限，指導第 2 位應提交系務會議討論通過。
* 碩、博士班研究生應於入學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註冊後 3 月 31 日之前，於本校研究生資訊系統登錄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名單下載列印後，檢附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，向本學系登記，經系主任核章後送交教務處研教組備查。
* 研究生因故須更換指導教授時，應填寫「指導教授異動通知書」，並經原指導教授、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簽章後送研教組備查。 除專案簽呈核定外，研究生未依本條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，其學位 考試成績不予承認。

依108.12.18公衛系108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決議

* 研究生選定指導教授前宜先與多數老師完成面談，簽訂指導教授同意書時則必須至少已跟三位系上教師完成面談。